

## 十四、番 石 榴 葉 蟎 類

藥劑名稱	每公頃每 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 (倍)	施藥方法	注意事項
46.5%愛殺松乳劑* (Ethion)	2.5公升	8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46.5%愛殺松 水基乳劑* (Ethion)	2.5公升	8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21天停止施藥。
240g/L賜滅芬 水懸劑* (Spiromesifen)	0.6-1.0 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4天停止施藥。
18.3%芬殺蟎水懸劑* (Fenazaquin)	0.4-0.7 公升	3,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7天停止施藥。
10%芬殺蟎乳劑* (Fenazaquin)	0.8-1.3 公升	1,5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7天停止施藥。
15%芬殺蟎水懸劑* (Fenazaquin)	0.5-0.8 公升	2,5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7天停止施藥。
30%賜派芬水懸劑* (Spirodiclofen)	0.48-0.8 公升	2,5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 次。	採收前15天停止施藥。
39.5%扶吉胺 水懸劑* (Fluazinam)	0.5-2.0 公升	1,500	害蟎發生初期開始施 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 次。	採收前9天停止施藥。
1%密滅汀乳劑* (Milbemectin)	1.0-1.3 公升	1,5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 次。	採收前6天停止用藥。
10%得芬瑞 可濕性粉劑* (Tebufenpyrad)	0.6-1 公斤	2,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 次。	採收前7天停止施藥。
10%芬普寧 水懸劑* (Fenpropathrin)	1.2-2 公升	1,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， 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 次。	採收前9天停止施藥。

\*延伸使用藥劑